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126號

原告 梁清騰

訴訟代理人 陳主恩

被告 李金來

陳敏雄

陳銘智

汪坤宏

李錦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萬8,175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有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查系爭房屋民國113年之房屋稅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2,700元，原告之持分比率為4分之1等情，有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按，基此，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應為1萬8,175元（計算式：7萬2,700元 $\times$ 1/4=1萬8,175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萬8,1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
01 後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品謙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08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09 院之裁判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1 書記官 黃心瑋